公告版位提示

000002	万科A	B041
000006	深振业A	B004
000016	深康佳A	B005
000032	深桑达A	B030
000060	中金岭南	B054
000066	中国长城	B004
000069	华侨城A	B001
000089	深圳机场	B009
000150	宜华健康	B011
000155	川能动力	B025
000417	合肥百货	B022
000422	湖北宜化	B018
000504	南华生物	B021
000507	珠海港	B001
000531	穗恒运A	B004
000539	粤电力A	B043
000540	中天金融	B009
000546	金圆股份	B022
000564	*ST大集	B051
000590	启迪药业	B035
000591	太阳能	B010
000609	*ST中迪	B033
000610	西安旅游	B040
000611	ST天首	B020
000615	奥园美谷	B016
000627	天茂集团	B004
000629	攀钢钒钛	B021
000630	铜陵有色	B016
000636	风华高科	A16
000637	茂化实华	B017
000656	金科股份	B019
000677	恒天海龙	B008
000680	山推股份	B040
000688	国城矿业	A16
000695	滨海能源	B028
000707	*ST双环	A11
000711	京蓝科技	B041
000712	锦龙股份	B004
000721	西安饮食	B021
000731	四川美丰	B029
000750	国海证券	B048
000752	ST西发	B042

000761	本钢板材	B004
000766	通化金马	B015
000780	*ST平能	B023
000792	盐湖股份	B033
000806	ST银河	B043
000809	铁岭新城	B020
000812	陕西金叶	B009
000818	航锦科技	B030
000830	鲁西化工	B005
000835	*ST长动	B046
000862	银星能源	B002
000875	吉电股份	B026
000880	潍柴重机	A11
000892	欢瑞世纪	B016
000895	双汇发展	A15
000908	景峰医药	B038
000908	景峰医药	B047
000930	中粮科技	B011
000932	华菱钢铁	B042
000970	中科三环	B005
000981	*ST银亿	B026
000988	华工科技	B012
001203	大中矿业	B040
001206	依依股份	B030
001208	华菱线缆	B011
001219	青岛食品	A11
001979	招商蛇口	B008
002004	华邦健康	B010
002022	科华生物	B024
002026	山东威达	B041
002049	紫光国微	B016
002057	中钢天源	B019
002062	宏润建设	B026
002088	鲁阳节能	B027
002128	露天煤业	B032
002135	东南网架	B033
002147	*ST新光	B006
002151	北斗星通	B007
002174	游族网络	B024
002182	云海金属	B011
002190	成飞集成	B039
002203	海亮股份	B006

002217	合力泰	B043
002225	濮耐股份	B045
002235	安妮股份	B041
002267	陕天然气	B009
002286	保龄宝	B025
002298	中电兴发	B007
002302	西部建设	B014
002305	南国置业	B006
002322	理工环科	B002
002337	赛象科技	B006
002346	柘中股份	B022
002352	顺丰控股	B038
002407	多氟多	B003
002416	爱施德	B014
002437	誉衡药业	B023
002449	国星光电	B038
002469	三维化学	B011
002470	*ST金正	B043
002482	广田集团	B039
002485	雪松发展	A16
002490	山东墨龙	B002
002497	雅化集团	B015
002501	*ST利源	B038
002521	齐峰新材	B020
002527	新时达	B024
002537	海联金汇	B020
002538	司尔特	B015
002556	辉隆股份	B006
002563	森马服饰	B015
002570	贝因美	B017
002586	*ST围海	B047
002592	ST八菱	B025
002594	比亚迪	B016
002601	龙佰集团	B002
002620	瑞和股份	B017
002627	三峡旅游	B030
002640	*ST跨境	B025
002682	龙洲股份	B021
002697	红旗连锁	B007
002701	奥瑞金	B047
002717	岭南股份	B019
002723	金莱特	B003

002724	海洋王	B042
002728	特一药业	B015
002732	燕塘乳业	B006
002734	利民股份	B031
002777	久远银海	B021
002782	可立克	B015
002785	万里石	B023
002810	山东赫达	B037
002818	富森美	B025
002822	中装建设	B047
002824	和胜股份	B018
002842	翔鹭钨业	B040
002850	科达利	B010
002858	力盛赛车	B053
002864	盘龙药业	B010
002865	钧达股份	B021
002892	科力尔	B007
002903	宇环数控	B022
002933	新兴装备	B051
002959	小熊电器	B032
002969	嘉美包装	B017
002973	侨银股份	B032
002978	安宁股份	B017
002983	芯瑞达	B026
002996	顺博合金	B047
003008	开普检测	B020
003019	宸展光电	B006
003022	联泓新科	B023
003816	中国广核	B014
300077	国民技术	B039
300396	迪瑞医疗	B027
300475	聚隆科技	A16
300506	名家汇	B049
300839	博汇股份	B034
301057	汇隆新材	B033
301078	孩子王	A14
301079	邵阳液压	A14
301081	严牌股份	A12
301082	久盛电气	A13
301083	百胜智能	A12
301086	鸿富瀚	A11
301088	日禾戎美	A11

301090	华润材料	A13
600025	华能水电	B017
600028	中国石化	B005
600039	四川路桥	B006
600096	云天化	B025
600101	明星电力	B024
600110	诺德股份	B038
600136	当代文体	B027
600141	兴发集团	B037
600146	*ST环球	B043
600151	航天机电	B019
600155	华创阳安	B003
600166	福田汽车	B034
600167	联美控股	B024
600178	东安动力	B011
600248	陕西建工	B031
600255	鑫科材料	B034
600256	广汇能源	B034
600257	大湖股份	B008
600261	阳光照明	B027
600288	大恒科技	B001
600292	远达环保	B010
600293	三峡新材	B008
600298	安琪酵母	B009
600312	平高电气	B001
600359	新农开发	B029
600363	联创光电	B032
600376	首开股份	B014
600389	江山股份	B008
600393	ST粤泰	B037
600418	江淮汽车	B019
600456	宝钛股份	B004
600459	贵研铂业	B023
600483	福能股份	B019
600499	科达制造	B005
600535	天士力	B037
600568	ST中珠	B031
600568	ST中珠	B041
600596	新安股份	B008
600645	中源协和	B022
600655	豫园股份	B016
600661	昂立教育	B024

600674	川投能源	B030
600678	四川金顶	B032
600695	*ST绿庭	B027
600745	闻泰科技	B011
600751	海航科技	B027
600766	*ST园城	B004
600787	中储股份	B033
600800	渤海化学	B021
600862	中航高科	B030
600867	通化东宝	B027
600876	洛阳玻璃	B028
600881	亚泰集团	B036
600893	航发动力	B005
600918	中泰证券	B017
600971	恒源煤电	B010
600981	汇鸿集团	B031
600988	赤峰黄金	B026
600999	招商证券	B009
601008	连云港	B033
601020	ST华钰	B036
601099	太平洋	B018
601113	ST华鼎	B037
601162	天风证券	B007
601231	环旭电子	B019
601238	广汽集团	B005
601288	农业银行	B008
601318	中国平安	B035
601339	百隆东方	B047
601366	利群股份	B009
601519	大智慧	B036
601636	旗滨集团	B009
601666	平煤股份	B004
601777	力帆科技	B003
601778	晶科科技	B023
601788	光大证券	B005
601869	长飞光纤	B032
601881	中国银河	B009
601901	方正证券	B034
601918	新集能源	B009
603002	宏昌电子	B031
603026	石大胜华	B035
603030	全筑股份	B015

603033	三维股份	B014
603038	华立股份	A12
603087	甘李药业	B015
603109	神驰机电	B003
603113	金能科技	B004
603133	碳元科技	B055
603139	康惠制药	B032
603160	汇顶科技	B035
603189	网达软件	B014
603288	海天味业	B035
603329	上海雅仕	B016
603332	苏州龙杰	B028
603359	东珠生态	B009
603439	贵州三力	B020
603505	金石资源	B036
603535	嘉诚国际	B035
603566	普莱柯	A13
603579	荣泰健康	B023
603586	金麒麟	B008
603611	诺力股份	B033
603619	中曼石油	B037
603650	彤程新材	A12
603658	安图生物	B016
603666	亿嘉和	B032
603681	永冠新材	B033
603693	江苏新能	B010
603739	蔚蓝生物	A04
603786	科博达	B029
603817	海峡环保	B018
603880	南卫股份	B030
603896	寿仙谷	B007
603912	佳力图	B021
603922	金鸿顺	A13
603966	法兰泰克	B043
603987	康德莱	B003
603995	甬金股份	B003
605009	豪悦护理	B051
605011	杭州热电	A04
605020	永和股份	B050
605050	福然德	B002
605128	上海沿浦	B020
605151	西上海	B002

605162	新中港	B031
605222	起帆电缆	B020
605258	协和电子	B025
605286	同力日升	B020
605296	神农集团	B002
605338	巴比食品	B031
605339	南侨食品	B010
605555	德昌股份	A12
605566	福莱蒽特	A11
605577	龙版传媒	B007
605580	恒盛能源	B006
605588	冠石科技	B014
605598	上海港湾	B036
688001	华兴源创	A13
688005	容百科技	B035
688111	金山办公	B028
688117	圣诺生物	B019
688135	利扬芯片	B036
688166	博瑞医药	B003
688187	时代电气	B019
688211	中科微至	A08
688229	博睿数据	B003
688255	凯尔达	A11
688257	新锐股份	A14
688280	精进电动	A13
688301	奕瑞科技	B029
688310	迈得医疗	B029
688513	苑东生物	B021
688551	科威尔	B018
688553	汇宇制药	A11
688619	罗普特	B031
688636	智明达	B052
688682	霍莱沃	A14
688737	中自科技	A13
688778	厦钨新能	B024
688787	海天瑞声	B038
688981	中芯国际	B011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B026
博时基金		B042

长安基金	B002
财通基金	B028
德邦基金	B022
大成基金	B041
富国基金	B030
方正富邦基金	A16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7
国融基金	B038
国寿安保基金	B018
华宝基金	B018
泓德基金	B028
汇添富基金	B028
华夏基金	B046
九泰基金	B043
建信基金	B041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34
诺安基金	A13
南方基金	B039
南华基金	A16
平安基金	B026
鹏华基金	B042
前海开源基金	B010
上银基金	B034
天弘基金	B044
万家基金	B022
信达澳银基金	A16
兴全基金	B007
易方达基金	B029
易方达基金	A16
中金基金	B002
中加基金	B018
中欧基金	B022
招商基金	B029
中银基金	B018
国盛证券	A1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7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1-04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战略性重组，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亦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实施重组整合，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本次重组整合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10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号）文件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883，9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9，986.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30，20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569，783.03元，拟投入港航江海联动配套船舶项目。

一、委托贷款概述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以不超过12，000万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拖轮”）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新建6艘拖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公告》。

2020年10月15日，公司与珠海港拖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截止目前，该委托贷款合同即将到期，委托贷款金额尚未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近日公司与珠海港拖轮、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重新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5，209万元；

2、资金主要用途：用于支付6艘新建拖轮项目中其中2艘的工程进度款；

3、贷款期限：1年；

4、借款利率：按照4.1325%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至借款到期日；

5、结息方式：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珠海港拖轮在农业银行珠海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9年6月26日，珠海港拖轮与公司、农业银行珠海分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公司

受托人：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借款人：珠海港拖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5，209万元

（二）借款用途：用于支付6艘新建拖轮项目中其中2艘的工程进度款

（三）借款期限：本笔委托贷款可分次提款，单笔提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四）借款利率：固定利率按照4.1325%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至借款到期日。

（五）结息方式：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六）单笔提款通知

委托人要求采取借款人出具提款通知的方式办理委托贷款发放业务的，借款人提取借款前需先向受托人提交书面提款通知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受托人将借款人提交的提款通知及相应资料送委托人书面确认。委托人应于确认借款人提款通知后1日内且不晚于约定借款发放日前一日将应贷出的款项存入委托贷款委托人账户。提款通知经委托人书面确认且委托人存入相应款项后，受托人方划转委托贷款款项。

（七）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1-031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大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约计1，07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对公司影响将取决于诉讼结果及执行情况。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恒科技”）控股孙公司北京大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医疗”）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起诉状时间：2021年10月11日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2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一	北京融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诉讼二	北京融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的案件事实

诉讼一：

北京融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诉称：1997年7月4日、2003年10月7日、2012年4月11日被告与美国鹤医公司（MedCrane L.L.C）（下称“鹤医公司”）就三维立体放射治疗计划系统（以下简称3D TPS）项目的推广合作事宜先后签订多份《协议书》。由于鹤医公司注册在境外，因此指定原告代为收取销售收益，三方在此背景下签署了本案诉争协议。2014年8月9日，鹤医公司与原告、被告签订一份《协议书》，约定鹤医公司将就3D TPS项目与被告合作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原告，被告同意该转让。《协议书》约定：被告应于2014年底前向原告支付此前已出售安装的3D TPS保护器的结算费用，共计人民币8，550，000元。

诉讼二：

北京融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称：2004年11月18日被告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中医院（下称“奎屯中医院”）就双方共同合作在国内建立肿瘤放射治疗基地一事签订了《投资合作合同书》，由奎屯中医院提供场地、医术及100万元，被告出资900万购置国产低能6MV医用直线加速器、国产模拟机、西门子进口CT机、全套肿瘤立体定向设备、模室设备。奎屯中医院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后因被告资金困难无力履行其与奎屯中医院签订的投资合作合同，被告将该业务转让给原告，原告代其出资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也转由原告行使。原告与被告双方于2005年11月18日签订了《业务转让协议书》，根据《业务转让协议书》之约定，签转手续完成之前，奎屯中医院将分成款或设备款汇到被告账户的，由被告转付到原告账户。从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奎屯中医院已向被告支付设备款共计人民币215万元，但该设备款被告未如约支付给原告。

（二）诉讼请求

诉讼一：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8，55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被告履行完毕第1项诉讼请求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二：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人民币215万元，同时判令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1.5倍支付从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尚未开庭审理，影响暂时无法评估。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诉讼尚处受理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取决于案件进展情况、诉讼判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6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5），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4，035，8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46）。

10月12日，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发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下称“告知函”）。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根据告知函内容，前海人寿未减持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约束的股票。

2、根据告知函内容，钜盛华减持80，473，699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钜盛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4月14日至7月12日	9.34	80，473，699	0.98%

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前海人寿-海利年年	合计持有股份	618，062，871	7.54	618，062，871	7.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18，062，871	7.54	618，062，871	7.54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钜盛华	合计持有股份	117，474，302	1.43	37，000，603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17，474，302	1.43	37，000，603	0.45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